

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 0528 破 1 号之四

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何锦涛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宜昌市子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报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指定本院审理该案。本院受理后，指定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将编制的《宜昌市子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予以公示。其中债权人何锦涛、向光全、向希俊对上述债权存在异议，提出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，生效法律文书已对债权金额、性质予以确认。宜昌市子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共 6 笔债权，债权金额 24663120.42 元，其中优先债权 382200 元，职工工资债权 227600 元，其他债权为普通债权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何锦涛、向光全、向希俊对有异议的部分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对于其余债权，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无异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宜昌市子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等6笔债权人的债权
（详见《宜昌市子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孙 莉

审 判 员 孙 锋

审 判 员 吕 舒 婷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 红 红